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68號

聲 請 人 鄭秋華

0000000000000000

顏吳月娥

翁家昀

杜張信美

0000000000000000

林時子

詹麗美

0000000000000000

盧玉美

陳翎

劉邱秀琴

陳敏慧

0000000000000000

黃麗華

0000000000000000

黃月嬌

0000000000000000

周仁森

蔡麟生

0000000000000000

呂紹榮

戴祖業

0000000000000000

戴麗雲

林節均

陳蕙

林亭

林則宇

01 梁素雲
02 李盈瑩
03 李田榮
04 謝德壽
05 陳孝忠
06 李叔殷
07 湯思明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林玉莉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紀麗美
12 齊治國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李炎榜
15 曾彩鑾
16 曾彩鳳
17 鄭再勝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鄭依萍
20 鄭依婷
21 鄭厚升
22 李玉琴

23 上39人共同

24 代理人 楊金順律師
25 相對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黎婉萍
29 相對人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02 額，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相對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
05 壹拾參萬肆仟伍佰捌拾參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7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08 理 由

09 一、聲請人（即原告鄭秋華、顏吳月娥、翁家昀、杜張信美、林
10 時子、詹麗美、盧玉美、陳翎、劉邱秀琴、陳敏慧、黃麗
11 華、黃月嬌、周仁森、蔡麟生、呂紹榮、戴祖業、戴麗雲、
12 林節均、陳蕙、林亭、林則宇、梁素雲、李盈瑩、李田榮、
13 謝德壽、陳孝忠、李叔殷、湯思明、林玉莉、紀麗美、齊治
14 國、李炎榜、曾彩鑾、曾彩鳳、鄭再勝、鄭依萍、鄭依婷、
15 鄭厚升、李玉琴，下稱鄭秋華等39人）與相對人（即被告）
16 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534號判
17 決，關於訴訟費用部分，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展雲事業股份
18 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五十七點六六，餘由原告依附表一所示
19 比例負擔；嗣相對人提起上訴，復因兩造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20 視為撤回上訴，全案業已確定，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故
21 本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
22 57.66，餘百分之42.34由聲請人全體負擔，合先敘明。

23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24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25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26 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
27 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
28 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
29 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
30 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31 三、經聲請人鄭秋華等39人聲請確定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

01 額，就已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33,408元部
02 分，依上揭判決，百分之57.66即134,583元由相對人負擔
03 【計算式：233,408元×57.66%=134,583元，元以下四捨五
04 入】。從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鄭秋華等39人之訴訟
05 費用即確定為134,583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06 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
07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末以相對人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非應
08 負擔訴訟費用之人，聲請人將之列為相對人並請求確定訴訟
09 費用額，於法尚有未洽，是以此部分聲請於法無據，應予駁
10 回。爰裁定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1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